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秦皇岛市抚宁区妇女联合会

2020 年 2 月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产信息

七、名词解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秦皇岛市抚宁区妇女联合会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妇女联合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秦皇岛市抚宁区妇女联合会是区委主管妇女工作的群团部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是：

1、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为妇女儿童群众谋利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实现；团结教育广大妇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2、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及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努力做好女干部、女党员的培养、选拔和推荐工作，促使女干部更多的进入各级领导班子，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

3、全区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争做时代新女性。

4、通过独特的、体现妇女特殊利益的活动和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为妇女参政议政、劳动就业、教育、健康、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等方面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为妇女办好事、办实事，促进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儿童”的社会风尚。

5、联合国内外各党派、各阶层的爱国妇女组织、知名妇女和海外侨胞，做好统战工作；积极发挥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女能手协会、女企业家协会作用，使其在各自岗位上发挥特长。

6、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儿童发展规划》，并督促贯彻实施，组织对两个《规划》的工作指标进行监测和评估，针对影响妇女儿童进步与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措施，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7、加强基层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乡镇、村和机关、事业单位妇女组织。

8、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我区各界妇女的愿望和呼声，反映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问题，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9、认真做好领导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抚宁区妇女联合会（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妇女联合会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7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妇女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7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5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2万元；专项公用经费支出11.2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75.26万元，较2019年预算80.69万元减少5.43万元，主要减少项目为提前下达2019年妇女之家建设经费10万元，同时因工资调标，缴费基数调标等人员经费增加4.57万元，合计较2019年减少5.43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预算总计为8.2万元。其中办公费0.48万元，其他业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0.91万元，福利费0.58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4.02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1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5 万元，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相同，没有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要求。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抚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数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合 计													

六、 国有资产信息

2019 年末，本单位共有固定资产净值 100969.07 元，其中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 10 台，净值 100969.07 元；汽车 1 辆，净值为 0 元。

本年度拟购置情况：2020 年度无拟购置情况。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抚宁区妇女联合会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0.1
1、车辆（台、辆）	1	0
2、其他固定资产	10	10.1

七、 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

